

股本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股本。該表以[編纂]成為無條件為基準，且據此發行[編纂]及資本化發行按本文件所述的方式作出。此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下文或其他章節所述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港元
[編纂]	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	[編纂]
[編纂]	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	[編纂]
[編纂]	股[編纂]根據[編纂]將予發行	[編纂]
<u>[編纂]</u>	股股份	<u>[編纂]</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無論何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持有。[編纂]後，[編纂]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在各方面與所有現已發行或按本文件所述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地位相等(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益除外)，且將合資格就股份收取於[編纂]後記錄日期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供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購權證或類似權利，且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期權以供認購該等將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的股份，惟規定據

股 本

此將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但並非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權限)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出：

- (a) 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如下文「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的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授權並不涵蓋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此發行股份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但不計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有關購回須按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則作出。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授權將持續有效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
- (b) 按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授權之時。

有關此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列明須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見本文件附錄三「2. 組織章程細則」一節。